

委托协议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天津市现代服务职业培训学校

地址：天津市湖北路 14 号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 40 号

依据《市人社局关于申报天津市 2025 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安排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5〕14 号）及“海河工匠杯”天津市第六届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称“大赛”）的相关要求，为保障大赛顺利举办，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赛事基本概况

1.1 赛事名称：“海河工匠杯”天津市第六届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

1.2 赛事时间：2026 年 7 月下旬

1.3 赛事地点：天津市南开区保山道 12 号

1.4 赛事规模：参赛对象为天津市各区代表队选手，预计总参赛人数 120 至 144 人。

第二条 合作内容与依据

2.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次大赛的承办单位，全面负责大赛的具体筹备与组织实施工作。

2.2 乙方应参照《“海河工匠杯”天津市第六届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实施方案》（以下称《方案》）所载的竞赛目标、组织架构、赛程安排等内容履行承办职责。

第三条 职责分工

3.1 甲方作为大赛主办单位之一，牵头负责大赛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审核赛事总体方案及各区选拔赛方案，并监督赛事全过程。

3.2 甲方负责组建赛事组委会，决定赛事名称、赛项设置、奖励政策等核心事项。

3.3 甲方负责明确赛事目标，向各区妇联发布竞赛通知，部署整体工作。

3.4 甲方负责监督各区选拔赛组织工作，确保各区按《方案》要求于截止日期前完成选拔并上报推荐选手名单。

3.5 乙方作为承办单位，负责协助甲方组建大赛专家委员会与裁判组，制定赛事技术文件、命题标准及评分细则。

3.6 乙方负责落实比赛场地、设备、物料等软硬件准备，并负责赛事现场常规的安全秩序维护。并给予参赛选手缴纳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因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按相关责任进行处理。

3.7 乙方负责组织赛前技术说明会、裁判培训、选手报到、赛程安排、人员食宿等赛务工作。

3.8 乙方负责总决赛期间（含开闭幕式、理论竞赛、实操考核）的现场组织、协调与秩序维护。

3.9 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大赛宣传、视频录制及成果总结等工作。

3.10 双方应与其他主办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商务局）及协办单位（天津市妇女家庭服务业协会）密切配合，确保赛事各环节顺利衔接。

第四条 大赛时间与赛程

4.1 大赛分为区级选拔赛与市级总决赛两个阶段。

4.2 在甲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审核、确认及付款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总决赛筹备，赛期定为 2 天，具体日程如下：

| 时间 | 环节安排 | 参与对象 | 主要内容与要求 |
|-------------|----------------------------------|--------------------------------|--|
| 第 1 天 上午 | 裁判员报到、集训 | 全体裁判员 | 开展纪律培训、评分标准解读，明确考核要求 |
| 第 1 天 下午 | 1. 选手报到、赛前技术讨论会；2. 开幕式；3. 理论知识竞赛 | 1. 参赛选手、领队、裁判员；2. 全体人员；3. 参赛选手 | 1. 熟悉场地设备、明确竞赛规则；2. 开幕式邀请主办单位领导致辞；3. 闭卷笔试，严格执行考场纪律 |
| 第 2 天 上午 | 实操技能竞赛 | 参赛选手、裁判员 | 分项目同步进行，全程视频录制，现场打分 |
| 第 2 天 下午 | 1. 实操技能竞赛（收尾）；2. 成绩公布、闭幕式（颁奖仪式） | 1. 参赛选手、裁判员；2. 全体人员 | 1. 完成所有项目实操考核；2. 现场公布竞赛结果，颁发各类奖项 |
| 第 2 天 傍晚 | 参赛人员及裁判员返程 | 参赛人员、裁判员 | 承办单位做好返程协调服务 |

第五条 竞赛项目与标准

5.1 大赛设母婴护理员、整理收纳师、家务服务员、家庭照护员四个比赛项目，以及家政培训人员、家政经理人员两类职业风采展示赛项。

5.2 竞赛内容以《家政服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为基础，结合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等内容综合确定。

5.3 竞赛成绩由理论考试（占比 30%）和实操考核（占比 70%）组成，具体内容以乙方制定的技术文件为准。

第六条 奖项设置与政策支持

6.1 个人奖项：各竞赛项目分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4 名。

6.2 集体奖项：设“优秀组织奖”5-6个、“特别贡献奖”2个。

6.3 乙方应配合甲方落实获奖选手的技能等级晋升政策及推荐参评“天津市技术能手”等事项。

第七条 承办费用与支付方式

7.1 费用金额：按照勤俭节约原则，此次大赛承办总费用为壹拾伍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158,920元）。费用主要用于场地费、设备物资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劳务费、宣传物料与奖励奖品等大赛直接费用及参赛人员及领队在大赛期间的餐费等其他费用。

7.2 支付时间与方式：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公对公支付70%预付款，即，¥111,244元。待赛事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公对公支付30%尾款，即，¥47,676元。赛事结束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服务费普通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天津市现代服务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账号：77010078801000005983

税号：521201030759253666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40号

电话：022-28228829

第八条 公平公正与监督

8.1 乙方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决不允许透漏与大赛相关的任何理论、实操赛题，如对大赛造成影响的，乙方负一切责任。

8.2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命题、考核、评分等环节全程监督。

8.3 甲乙双方需确保竞赛规则透明、评分过程公开，杜绝违规操作。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有效。大赛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赛程，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10.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需推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盖章）

乙方：天津市现代服务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